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2016 年对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7,952.28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根据 2016 年上半年我国煤炭市场的形势，对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0%股权在 2016 年 6 月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15.54 万元。

（二）由于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股东会拟协商其清算事宜，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按投资全额在 2016 年 6 月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 万元。

（三）2016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取消一批不具备核准建设条件煤电项目的通知》（国能电力[2016]244 号），公司属下拟建的珠江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珠江百万项目）被纳入取消一批不具备核准条件的煤电项目名单。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珠江百万项目前期投入的建筑工程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资本化利息等在 2016 年 12 月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816.45 万元。同时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对承担珠江百万项目的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261.65 万元。

（四）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严控煤电行业产能的行业形势，结合公司属下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前期投入的建设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资本化利息等在 2016 年 12 月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958.6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16 年度净利润 37,952.28 万元，减少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073.91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并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